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羅淑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721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21858A00_ATTCH1.pdf、072185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之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7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